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文件

磐中药发〔2021〕13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第二批中药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扶持中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意见》（磐委发〔2020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扶持中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磐中药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磐中药示建办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第二批中药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主体

县域内的中医药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

体经济组织、种植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申报相应类别的中药产业发展项目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根据磐委发〔2020〕7号文件规定内容对照申报，本次申报类别范围如下：

1. 道地药材种植（浙白术、杭白芍、元胡、浙玄参、玉竹）；
2. 林药套种（黄精、三叶青、铁皮石斛等）；
3. 名贵珍稀药材引种（西红花、金线莲等）；
4. 中药材规模化生产；
5. 中药材社会化服务（病虫害统防统治）。

申报种植类等需纳入追溯体系的项目，申报主体按要求纳入追溯体系后方可申请验收补助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项目计划申请，按要求填制《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申报表》一式二份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初审同意后统一报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2. 根据非粮化整治要求，对于不符合粮食功能区范围内种植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3. 本次申报的种植类项目要求在2021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种植，如逾期未完成，将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

以终止。

联系人：单斌凯 18868801886（536886）

- 附件：1.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申报表
2.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

2021年10月15日

附件 2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类别	实施主体	联系人及电话	建设地点	实施内容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